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因工作變動原因，賽志毅先生 (「賽先生」) 於2024年4月26日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副主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根據本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的規定，賽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須經本行股東 (「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將適時向股東提交相關議案以尋求批准。

賽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賽先生亦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之訴訟或申索。

鑒於賽先生之辭任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在新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前，賽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相關職責。本行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完成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工作，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

本行藉此機會向賽先生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